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指明承受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總額10%。」

(4) 「動議：

- (a) 批准有關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如通函所載），及授權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從事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情，以履行及／或令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通函）、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及
- (b) 獨立股東省覽、考慮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履行總服務協議及總租船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外運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統稱為「**中國外運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重訂總服務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將向中國外運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而中國外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
- (b) 批准重訂總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重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一切行動或事宜。」

##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外運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重訂總租船協議」）（載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中國外運集團將從本集團租入貨船，作為承運人提供貨物航運服務或分租貨船予其他船務公司作貨運之用（「租船服務」）；
- (b) 批准重訂總租船協議所載有關租船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重訂總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一切行動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a) 細則第 17 條

刪除細則第 17 條全文，並以下列之新細則第 17 條取代：

「17.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支付：(i) 如屬配發，相等於聯交所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ii) 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

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b) 細則第 44 條

刪除細則第 44 條第三行「已發行」及第五行「彼」文字後之「免費」文字，並分別以「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文字取代。

(c) 細則第 72 條

在細則第 72 條第六行「人士」文字後，加入「或如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文字。

(d)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細則第 73 條第五行至第八行「出席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如已當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一職」文字，並以「出席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文字取代。

(e) 細則第 75 條

(i) 緊接細則第 75 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文字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文字。

(ii) 緊隨細則第 75 條第二段開始處「除非」文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文字。

(f) 細則第 78 條

緊接細則第 78 條第三行「要求」文字前，加入「需要或」文字。

(g) 細則第 81 條

緊接細則第 81 條第十二行「作為其公司代表 (或多名公司代表)」文字前，加入「作為其代表 (或多名代表)」文字。

(h) 細則第 95 條

刪除細則第 95 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 細則第 96 條

緊隨細則第 96 條第 (D) 段後加入下列新段：

「(E) 候補董事應視為委任其作候補董事之董事之代理。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需因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j) 細則第 104 條

刪除細則第 104 條 (A) 段全文，並以下列之細則第 104 條新 (A) 段取代：

「(A) 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k) 細則第 107 條

刪除細則第 107 條最後一句所載之「，惟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將不計算在內。」文字。

(l) 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細則第 138 條最後一句所載之「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文字。

(m) 細則第 139 條

刪除細則第 139 條全文，並以下列之新細則第 139 條取代：

「139.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n) 細則第 175 條

刪除細則第 175 條第十四行「細則第 172 條」文字，並以「細則第 173 條」文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1 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4. 就本通告第 3 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田忠山先生、李樺先生及馮軾英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的附錄二內。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忠山先生、李樺先生及馮軾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滙湘先生及潘德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湘先生、曾慶麟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